

2024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U15 女子組競賽規程

壹、【名稱】：2024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簡稱「青年聯賽」。

貳、【宗旨】：透過辦理青年聯賽，結合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培育俱樂部梯隊成員，亦完善

我國俱樂部體制，且使年輕足球選手有明確的目標及足夠的比賽量來提升足球

競技水準及整體青年足球實力，達成我國足球運動未來之發展。

參、【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32548 號。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伍、【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陸、【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柒、【比賽日期】：114 年 1 月 18 日(六)起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日)。

捌、【保險】：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他保險需求，參賽球隊請各

自辦理。

玖、本規程經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更動時亦同。

定義

於本規程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除非於本文中另有說明)：

亞足聯	亞洲足球總會(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國際足總	國際足球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定明及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賽事	指『2024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組成並向內政部登記之人民團體，為中華民國境內足球事務最高管轄機構，並為國際足總與亞足聯之會員。 辦公室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不可抗力的因素	任何人為、天災、地變等影響比賽進行或違反任何 FIFA Laws of the Game 或 FIFA 規則的事件,其源自於或歸因於超出球隊的合理控制範圍,其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停電、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陳抗、罷工、停工、觀眾佔領球場、觀眾施放煙火、罷工或騷亂、裁判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	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處理紀律事件。

解釋

為本章則而言，並在本文允許的情況下：

- (a)引用的規定條號，應探求真意，不受條號拘束；
- (b)本規程內的標題皆為方便閱讀而列出，並不影響其解釋；
- (c)本規程內所指的任何人皆包括任何法人或公司；
- (d)除非另有註明，如本章則內容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有抵觸的情況時，將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的內容為依歸。

A. 一般通則

1. 賽事命名

1.1 本賽事名稱為「2024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賽事名稱更改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2. 管理及責任

2.1 本賽事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管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可執行其行政及章程的權力。

2.2 除於本規程有另文規定外，否則各參與本賽事之球隊及參與賽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賽事工作人員等)皆須受到現存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辦法、規章、守則、指引、公告、指令所約束。

B. 參賽球隊

3. 參賽球隊

3.1 參加本聯賽之俱樂部必須為公司行號、社團、財團法人、公立或私立學校，並繳交登記或立案證明（公立學校無需繳交）。

3.2 本會有權不附理由拒絕任何球隊之報名。

3.3 單一俱樂部於各年齡各分組僅限一支隊伍參賽。

4. 參賽球隊名稱

4.1 本賽季參與本會成人聯賽之球隊需使用隊名加上梯隊對應年齡參賽。

4.2 團隊報名表登記之完整隊名、簡稱，將作其參賽名稱。

C. 賽事模式

5. 賽事模式

5.1 本賽事採積分制聯賽。

5.2 本會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

D. 比賽場地及賽程

6. 比賽場地

6.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安排比賽場地。

7. 賽程及編排

7.1 本賽事之舉行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期間進行（如天氣或特殊原因，賽事將視情況展延或提前結束）。

7.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將會負責安排賽程，所有參賽球隊必須按照賽程出賽。賽程表中的比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日期、開賽時間、比賽場地、主隊、客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將在球季開始前向各參賽球隊公佈有關賽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留更改賽程的權力。

7.3 賽程表將會根據各參賽球隊提交的聯絡資料(如地址、傳真、電子郵件)發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透過上述其中一項通訊方式發出賽程表，將被視作已經完成該通知過程。

7.4 所有與賽程表或規定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歸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7.5 除於比賽當日之原定開賽時間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通知比賽將未能如期進行，否則參賽球隊須如常出席比賽。

7.6 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情況之下，而致比賽未能進行或比賽腰斬，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有權單獨安排補賽，參賽隊伍需配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安排織補賽不得異議。

8. 更改賽程

8.1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後，始得更改賽程。

8.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有更改賽程之權力。

9. 比賽取消之處理

9.1 倘若比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比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而致比賽未能按指定時間開賽，裁判可因應情況而延遲比賽或取消比賽。裁判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9.2 如根據條文第 9.1. 條以致比賽取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有權安排補賽，參賽球隊需無條件配合。

10. 比賽腰斬之處理

10.1 倘若比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比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而致進行中之比賽需暫停，裁判可因應情況暫停比賽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剩下的比賽，或可因應情況宣佈比賽腰斬，並以裁判決定為依歸。

10.2 如因前項規定致比賽腰斬，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將決定腰斬前的賽果是否成立，或因公平競技及賽事組織等因素而安排重賽，並且決定比賽是否從新開始展開比賽，或是只補回在腰斬比賽中所餘下的比賽時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之決定為最終決。

11. 未能履行賽程

11.1 倘若參賽球隊未能依賽程安排出賽，而導致比賽未能如期進行，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認可之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比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作出處理，其處分包括但不限於：

11.1.1 將被視作放棄該場比賽，判罰該場比賽為對手勝 3:0；

11.1.2 判處罰款；

11.1.3 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

11.2 行政費用酌收：每場棄賽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將酌收行政服務費 3,000 元整*並支付相關賽事開支。

12. 未能完成進行中之比賽

12.1 倘若參賽球隊未能完成進行中之比賽，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認可之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比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作出處理。

E. 技術規則

13. 足球規則(Laws of the Game)

13.1 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14. 比賽時間

14.1 依照年齡、性別、比賽性質，比賽時間不同。

14.1.1 每場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14.2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比賽，兩隊積分各累計 1 分計。

14.3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15. 替補球員名額

15.1 比賽時不限換人次數，於指定換人區域且於比賽中死球（定位球、出界手擲球）時更換，下場球員可再上場。

15.2 有關「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之程序請詳見《2024-2025 中文版足球規則註釋》。

15.3 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委員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總共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訓練員 1 名；除守門員外，熱身不得使用球。替補球員全部更換完畢後球員必須全部回到球員席。

16. 比賽用球

16.1 Molten F5A4900 5號足球。

16.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留有關指定比賽用球條款的權利。如需於比賽中使用指定比賽用球，本會將於比賽舉行前通知球隊。

17. 比賽裝備

17.1 參賽球隊必須嚴格遵守亞足聯裝備章則《AFC Equipment Regulation 2023》。

17.2 比賽其餘配備，包含手套、頭飾、面罩、護膝、護腕及護目鏡等，需材質柔軟輕便，不被認為具有危險性，得允許使用。如經裁判認定危險物品者則禁止配戴出場。

17.3 未詳盡之處請詳見《AFC Equipment Regulation 2023》。

F. 球員及球隊職員

18. 註冊系統

18.1 參賽之所有職員們、教練們與球員們必須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完成註冊，並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名單下。

19. 球員/職員註冊

19.1 名單內球員上限 16 名(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 8 名)，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球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19.1.2 職員至多可註冊 8 人，至少 4 人(需含總教練、助理教練、球隊經理/管理、醫療/防護人員)。

19.3 外籍職員需提供合法、有效居留證明，無申請工作證者，將不提供任何相關參賽證明。

20. 球隊教練註冊

20.1 教練完成個人註冊後，需於註冊系統中另外取得教練身分並以教練身分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名單中。持外國或亞洲足球總會(亞足聯)核發教練證者，需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

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教練公約)換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並完成登錄。

20.2 總教練需具備有 CTFA / C 級或同等以上之國際教練證照。

20.3 各個俱樂部助理教練需具備有 CTFA / D 級教練證。

20.4 各個俱樂部需於報名資料繳交時，明確指定一名助理教練擔任守門員訓練員。若欲報名「守門員教練」，需提供 AFC 或本會核發之守門員教練證照方得報名。

20.5 若欲報名「體能教練」，需提供 AFC 核發之體能教練證照方得報名。

20.6 外國籍教練必須取得該俱樂部代表法人申請之運動教練工作許可證，且實際工作內容須與申請工作內容相符。

21. 球員年齡限制

21.1 西元 2009 年（民國 98 年）1 月 1 日（含）後出生之生理女性球員。

22. 出賽名單

22.1 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需提出至少 8 人出賽名單(先發球員 8 人，替補球員最多 8 人)

22.2 職員每場登錄至多 8 人(名單內必須包含總教練、球隊經理、醫療或防護人員)。

22.3 球隊於註冊系統登錄的隊職員名單，將於該隊出賽第一場時發放給球隊，後續請球隊自行保管，如下一場比賽未攜帶出賽名單之隊伍，則須現場繳交行政處理費 300 元整始得出賽。

G. 比賽日流程

23. 倒數計時表

2024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U15 女子組 倒數計時表

Official Countdown

時間 Time	活動/工作內容 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備註 Note
-2h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Competition and venue staff arrive and inspect stadium	
-1h30'	裁判員及競賽官員抵達 Arrival of Referees and Match Officials	
-40'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Teams arrival	
-30	提交先發名單、檢錄證件 Official Start List produced and check AD	
-25'	雙方守門員及球員暖身開始 Warm-up for Goalkeepers and Outfield Players	
-8'	暖身結束，雙方回到休息室 Warm-up session ends. Teams return to respective dressing room	
-8'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Media Officer to secure photographers at the Technical Area	
-8'	替補球員及隊職員進入場邊技術區 Substitute Players and Officials to be on the Bench	
-5'	先發球員及競賽官員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Starting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to be in the tunnel	
-4'	裁判員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Referees check the Players' No. and players' equipment in the tunnel	
-4'	大會旗幟、裁判員們及雙方球員們進場 Flag-bearers enter with General Coordinator, Referees and teams	
-0'	開賽 Kick off	

H. 賽事工作人員

24.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24.1 參賽俱樂部需於主場賽事安排協調員，並安排該賽事日之場地借用、撿球、擔架、防護員(需持有 EMT1 證)、播報、安管、防疫、機動及場地工作人員等需求事項，相關規格可參閱「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最低需求規範」；於各項條件提供如有相關問題，請來函執委

會協調。若無法提供賽事場地借用，則必須由執委會全權安排場地，仍由主場俱樂部提供上述工作人員需求事項，不得異議。

25. 競賽委員

25.1 本會於每場比賽將委派一名競賽委員負責確保賽事順利進行，並於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向本會提交競賽官報告。

I. 紀律事項

26. 基本原則

26.1 所有參賽球隊及其職、球員須遵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以及有關賽事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及尊重公平競技精神、非暴力、賽事執法人員被賦予的權力，以及於賽事中的行為操守。

27. 紀律事件

27.1 **延遲比賽**-未依聯賽倒數計時表之規定，逾時5分鐘提交名單、出賽(含中場未於59秒內第一次書面警告,凡是超過60秒將視為延遲比賽)等，將視為延遲比賽。延遲比賽者，依據紀律守則第六十五條，將酌收行政手續費2,000元整，並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27.2 **異議棄賽或罷賽**-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俱樂部，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由競賽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依紀律守則議處。

27.3 鬥毆-

27.3.1 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27.3.2 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們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2場；情節嚴重者移送紀律委員會。

27.3.3 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執委會、競賽委員會，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6 場比賽，俱樂部罰款至少 20 萬元整。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執委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27.3.4 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位（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執委會、競賽委員會，會同裁判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俱樂部罰款至少 30 萬元整，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27.4 重大違紀

27.4.1 在下列情形下，執委會得召開紀律委員會，勒令球員或職員至少禁賽 1 年、最高得永久禁止參與相關賽事，並得對球隊罰款 7 萬元整以上：

27.4.1.1 球員故意不充分發揮其身為球隊一員之技術能力者。

27.4.1.2 球員、職員以場內外行為(含關說、賄賂等行為)，故意影響裁判判決、比賽過程及結果者。

27.4.1.3 犯罪、重大違紀、賭博、鬥毆、酗酒、吸毒、收受不正當錢財或其他影響足球健康形象之極嚴重不正行為者。

※備註：

(一)賭博之定義：不得參與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比賽、或與中華足協相關之國際賽事之簽賭(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弈)，經發現者函送司法單位及足協紀律委員會調查。

(二)罰款未繳交者，將持續相關禁賽罰則，並該球員及所屬俱樂部一併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27.5 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載明事項，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為準。

28. 紅黃牌、停賽、越季停賽及隔季黃牌之處理

28.1 凡比賽中，被判處紅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28.1.1 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相關委員會加重處罰。若再次被判處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以此類推。

28.1.2 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2 張黃牌者，應停賽 1 場，若再次被判處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以此類推。

28.2 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者(含選手、教練、職員)，應遵循依下列條例處份辦理：

28.2.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8.2.2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28.2.3 具有雙重職務者(如：兼任不同組別職員者)，其一身份被禁賽，則其另一身份亦同。

28.2.4 所有罰則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如有罰款應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

28.3 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依下一場出賽場次辦理，不依領隊會議排定之場次影響。

28.4 各參賽球員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一年度賽事。

29. 不符資格球員

29.1 球隊於以下情況將被視為派出不符資格球員出賽，包括但不限於：

29.1.1 上場的球員未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成為球員；

29.1.2 上場的球員並沒有被列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的出賽名單；

29.1.3 上場的球員並未勾選為先發或替補球員；

29.1.4 上場的球員並未完成身分核對或以另一位球員之身分上場；

29.1.5 上場的球員須於該場比賽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29.2 任何球隊派出不符資格球員出賽將視為違反本規程（條文第 35 條），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作出處理。

30. 紀律守則

30.1 所有參賽球隊、其職、球員及賽事工作人員，皆有責任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總、亞洲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總會的紀律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所有參賽球隊、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確保賽事於公平及符合體育精神下進行。任何有違公平或不合符體育精神之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或轉交至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其他相關機構處理。

31. 抗議

31.1 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3、承上，若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三）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長，否則不予受理。抗議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

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並隨各隊以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受理。

- 2、有關球員資格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同時『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
- 3、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整，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 4、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球隊可於收受抗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整。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整。
- 5、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J. 醫療事項

32. 醫療事項

32.1 參賽球隊於報名前，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傷。球員可先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32.2 若參與本聯賽之職員、球員經查涉使用運動禁藥，則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32.3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32.3.1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32.3.2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32.3.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5 年 1 月 17 日。

32.3.3.1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2.3.3.2 禁用清單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32.3.3.3 採樣流程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32.3.3.4 其他藥管規定詳見：<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K. 獎項

33. 獎盃及獎牌

33.1 本賽事冠軍隊伍之球員及隊職員，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份。

L. 商業權益

34. 商業權益

34.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擁有本賽事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權益、錄影、收音、重新製作、轉播權、多媒體權益、市場推廣、宣傳、廣告板分配、以及無形的權益，或從現在及將來的版權法中，所涉及的所有權益。

M. 最終條款

35. 違反本章則

35.1 若任何球隊、球隊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移交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紀律委員會將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5.1.1 判罰該場比賽為對手勝 3:0 或維持當時比數(若當時比數較 3:0 為佳)為最後賽果，

而對手將獲得三分(適用於聯賽賽事)

35.1.2 扣除球隊於積分榜上的積分

35.1.3 判處球隊不多於8萬元整罰款

35.1.4 判處球隊負責有關比賽的費用

35.1.5 判處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旗下的所有賽事)

35.1.6 判處重賽

35.1.7 取消球隊、球員或球隊職員之參賽資格

35.1.8 判處球隊、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一段指定時間

35.1.9 球隊被暫停會籍

36. 語言

36.1 本競賽規程以中文本為最終依歸。

37. 修改及解釋規程

37.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規程之任何條文。

2024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						
物證或人證						
抗議單位	<small>單位名稱</small> <small>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small>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考核員意見						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競賽官簽名：				
競賽委員會決議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2024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出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實			
物證或人證			
抗議單位	單位名稱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官意見		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收取人簽名：	
競賽委員會 決議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附件三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